

因“猪”而起的跨省公益诉讼

沪苏检察机关、行政机关一体化协作 助力民营企业复工复产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马燕娜

在日前召开的 2020 年度上海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终审评选会上，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协同当地检察机关，督促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生猪屠宰检疫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食品药品安全与国有财产保护组”典型案例。

这是一个有关“猪”的故事，也与我们餐桌上的安全息息相关……

故事的起点是“猪”的问题

“感谢上海、江苏两地检察机关、农业主管部门对我们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支持，你们提出的一系列整改要求和建议对推动我们企业安全有序地恢复生产很有帮助，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我们目前的困境。”日前，在南通市海门区生猪屠宰检疫工作座谈会上，南通市海门区一家民营肉制品公司负责人向前来调研的上海、江苏两地检察机关、农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上海、江苏两地检察机关、行政机关一体化协作，助力民营企业复工复产，源于 2020 年沪苏两地检察机关首次跨省协作办理的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2020 年 7 月，上海铁检院在办理一起涉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刑事案件中发现涉案的肉制品公司生猪屠宰检疫不规范，导致一部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猪肉进入上海市场流通，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在办理刑事案件的同时，上海铁检院公益诉讼部门同步介入调查。通过到上海市农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单位走访调研，检察官了解到，按照规定，外省市猪肉要进入上海销售，一般需要经过生猪养殖、屠宰、向上海市农业主管部门提出入沪申请、审核备案后经官方指定道口运输入沪、然后再进入市场流通这五个环节。而本案主要是生猪屠宰环节的检疫工作出现了问题。

联合调查取证制发检察建议

鉴于本案的公益损害后果在上海，行政监管问题发生在海门，属于跨省案件。上海铁检院及时将案件情况向海门区检察院进行了通报。两院达成共识，联合成立公益诉讼办案组，协作办案，开展诉前调查核实工作。办案组通过查阅刑事卷宗材料，到案发现场进行勘验，询问当事人和证人，赴相关单位调取书证，最终查明，涉案肉制品公司的官方兽医数量少于规定的人数，而且官方兽医长期存在在生猪屠宰过程中未做到全程在场监督，对检疫不合格的猪肉违法违规开具检疫合格证明。这些事实说明，海门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生猪屠宰检疫工作监管不到位，存在一些问题和漏洞，这也是本次案发现场的一个重要原因。

为此，去年 8 月 20 日，上海铁检院联合海门区检察院组织海门区农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属地镇政府等召开海门区生猪屠宰检疫工作磋商会，围绕尽快制定、落实整改方案，完善生猪屠宰检疫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增加驻场兽医的数量，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等方面向海门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

检察建议制发之后，海门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及时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并于去年 10 月 13 日对检察建议进行了书面回复，对整改情况进行了说明。

经上海铁检院与海门区检察院现场督查，检察建议书指出的问题已经整改到位。去年 11 月 24 日，涉案肉制品公司已复工复产。

检察院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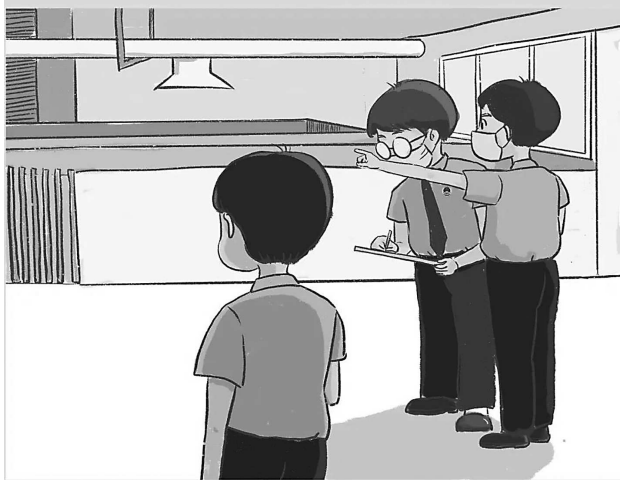
在办案中，检察官发现这类跨区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如果只有行政属地的检察机关一方办理，则一般很难对案件进行全面的评估和判断，在调查取证方面也会存在一定的困难，这类案件由两家检察院联合协作办案，往往能够取得更好的效果。

本次也是沪苏两地检察机关在食品安全领域首次跨省协作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以办案为契机，上海铁检院与海门区检察院也签署了加强公益诉讼协作的工作机制，建立了常态化的联系。长三角一体化是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跨区划检察改革也是当前铁检机关的一项重要使命。本案的办理为长三角一体化检察协作办案探索了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同时，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时，要充分考虑民营企业的实际情况，在依法办案的同时，也要为企业提出防治对策，提高企业的法治意识和风险意识，本案在运用检察智慧，精准服务、保障民营企业方面也是一次很好的实践。



上海铁检院、海门区检察院
会同上海、江苏两地农业主管部门
多次赴该肉制品公司实地走访调研
督查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现场召开生猪屠宰检疫工作座谈会，
研究讨论企业管理漏洞整改和复工复产问题。



张梦媛 制图

明明看他汇款了 法院怎么没有收到？

男子故意输错账号骗取房款获刑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金玮菁

转账时故意输错账号，钱款就会退回到自己的账户。一男子看中了这一“商机”，与他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因收取房款后须打入法院执行款专户解除抵押才可交易过户，他就故意输错法院账号，致使款项退到他个人账户，然后用于还债和赌博。日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合同诈骗罪对这名男子提起公诉。

房产交易因抵押借款无法过户

2019 年 5 月，张女士为女儿购置婚房，看到顾某将位于宝山区的一套房产在中介挂牌出售，就与他商谈，因价格问题没有谈拢。同年 9 月，张女士又找到顾某，谈妥价格为 313 万元，并于 9 月 28 日至某房产中介公司签订了居间合同，张女士转账 8 万元作为定金。

但当房产中介去房产交易中心核实时，发现该房产处于被法院查封状态，顾某则找各种理由推脱不处理。直到 2020 年 3 月 31 日，张女士和顾某去房产中介公司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顾某才表示，他用房产向贷款公司抵押借款了 205 万元，只要张女士将购房款给他，他还了借款撤销抵押，房产就可以办理过户了。中介公司认为这种方式可行，张女士就和顾某签订了合同，支付了 10 万元。

2020 年 6 月 9 日，顾某约张女士和贷款公司负责人袁某见面，处理房屋抵押借款的事宜。张女士转账给顾某 200 万元，到账后，张女士看着顾某填了一张银行个人物业委托单，收款人为法院执行款专户，并在银行柜面办理了转账手续，张女士才放了心。

张女士付完钱后，就催着顾某过户，但顾某又开始拖拖拉拉的，就是不愿去办理过户。2020 年 6 月 24 日，张女士打听到顾某在外欠了很多钱，房款根本没有转到法院的账户。张女士赶紧找到顾某，质问他真实情况。面对张女士，顾某承认他的确没有把钱汇到指定账户，而是故意输错账号，让钱回到了他自己的账户。气愤的张女士选择了报警。

故意输错账号用“退款”赌博

顾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2018 年，顾某抵押涉案房产向贷款公司负责人袁某办理了抵押贷款，借款金额 200 万元，利息 7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因顾某到期未还款，袁某就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进入了执行阶段。

2020 年 3 月 31 日，顾某与张女士在中介签订房屋交易合同期间，收到了法院缴纳代管款通知，要求他把 200 万元抵押款汇入法院执行款专户，如此一来就可以撤销房屋抵押。

顾某称，自己原本是真心实意想卖房子的，但他沉迷网上赌球不可自拔，总想着“翻身”。在发现输错账号会导致汇款退回后，顾某就想以此方式骗钱。去年 5 月的一天，顾某尝试用自己的银行卡向法院账户汇入 200 余元，并故意输错账号。当天，这 200 余元就退回了顾某的银行卡中。确认该方式可行后，顾某就在 6 月 9 日，当着张女士的面进行了同样的操作，只看到顾某转账汇款的张女士当然不知道他操作中的猫腻。

假模假样转账的 200 万元最终当然回到了顾某的账户。这笔钱，顾某用到哪里去了呢？顾某交代，其中大部分钱被他用于赌博，还有一些用来归还其他债务了。在张女士的追讨下，顾某陆续归还了 40 多万元。

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顾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履行购房合同的过程中，骗取他人钱款，数额特别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合同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顾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十万元。

由于二手房交易环节较多，风险也大，购房者一不小心往往容易陷入“骗局”。在此，检察官提醒大家，在购房前要仔细辨别房产证真伪，可以至房管部门查询房屋产权状况，确认产权的所属人以及房产是否存在抵押、查封等情况；签订合同时，对于房屋的金额、面积、每期所支付的房价款等问题，需要作出明确的约定，注意维护自身权益；在支付房款时需要警惕，仔细核对账户信息，确认钱款是否真实到账。如果遭遇骗局，请保留好凭证，及时报警。